|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70** | 2014年10月17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2014年7月30日-8月5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4年7月30-8月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4-2/20-C** |
| **2014年8月5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决定摘要[[1]](#footnote-1)\* |
| 2014年7月30日-8月5日 |

**附件**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K. KIBE先生
 副主席M. ŽILINSKAS先生
 M. BESSI先生、A.R. EBADI先生、P.K. GARG先生、Y. ITO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B. NURMATOV先生、
 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J. ZOLLER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亦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

 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A. MANAR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N. 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V. GLAUDE女士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代理负责人）：M. GRIFFIN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SD/SPR）：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SC代理负责人）：M. SAKAMOTO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研究组部（SGD）：N. MALAGUTI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文稿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4-2/3+Add.1+2、RRB14-2/DELAYED/7) |
| 4 | 审议体现WRC-12各项决定的新程序规则草案和现有程序规则的更新草案 | CCRR/50、CCRR/51；RRB14-2/11 |
| 5 |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应用第13.6款 | RRB14-2/14、RRB14‑2/15、RRB14-2/DELAYED/3、5、8、10、11、12 |
| 6 | 审议SIRION卫星网络的指配地位 | RRB14-1/3、RRB14-2/4、RRB14-2/9、RRB14-2/10、RRB14-2/16 |
| 7 | 卫星网络的暂停请求 | RRB14-2/5、RRB14-2/13 |
| 8 |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13.6款和附录30和30A条款的规定就取消126ºE LSTAR4B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14-2/1、RRB14-2/DELAYED/4、9 |
| 9 |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INDOSTAR-11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地位及其相应取消做出决定 | RRB14-2/2 |
| 10 |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INDOSTAR-1A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14-2/6 |
| 11 |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INSAT-2(83)卫星网络在402.65-402.85 MHz、2 552-2 588 MHz和2 595-2 628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 | RRB14-2/8、RRB14-2/17 |
| 12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恢复WSDRN-M和CSDRN-M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提交的资料 | RRB14-2/18 |
| 13 | 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修改附录30和30A 1区和3区列表中的频率指配的资料 | RRB14-2/12,RRB14-2/DELAYED/6 |
| 14 | 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 | RRB12-1/4(Rev.10) |
| 15 |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 RRB14-2/INFO/1 |
| 16 | 审议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事宜 | - |
| 17 | 确认下一次会议及2015年的会议安排 | - |
| 18 |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 |
| 19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4-2/19 |
| 20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14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者莅临日内瓦。

1.2 **主任**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希望委员会在解决本次会议非常繁忙且复杂的议程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 2 迟到文稿

2.1 **主席**提请注意提交本次会议的12篇迟到文稿，其中包括会议第二天收到的一篇文稿。2.2 委员会**同意**RRB14-2/DELAYED/1和2号文件不予以审议，因为他们包含了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的、主管部门对新程序规则或经修订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参见13.12A*d)*和*f)*款）。

2.3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鉴于RRB14-2/DELAYED/3-12号文件均涉及到委员会本次会议议程中的事项，出于通报情况的目的，将根据相关议题予以考虑。

2.4 在会议临近结束时收到了第13份迟到文稿，但未予以审议，因为委员会已就该问题做出了结论。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4-2/3号文件及补遗1和2，RRB14‑2/DELAYED/7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14-2/3号文件中的报告并提请注意附件1，该附件列出了由上一次会议的决定所引发的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他指出，RRB14-2/3号文件的补遗1报告了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就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问题而召集的一次会议。他援引RRB14-2/3号文件附件3的表2解释指出，在过去三个月中，公布卫星网络协调资料的处理时间超出了规则时间，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在软件中发现了一个错误，而修正该错误需要时间。

3.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章节，提到了第2段和附件3，并向委员会通报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审查软件中发现了一处异常，这延误了对卫星网络协调申报资料的处理。已开发了相关软件的新版本，以更正这种异常情况并在2014年7月8日第2773期BR IFIC中提供了新软件。现已重新恢复正常的处理，且他预测从10月中旬起，将会重新符合规则时限。关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执行情况的主任报告第3段（逾期付款），报告附件4列出了在到期日之后、但在意欲取消申报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会议之前已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该局继续考虑的卫星网络申报以及因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附件4也列出了由于未支付发票款项而被删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报告第5段介绍了《无线电规则》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其中主要述及了协调请求的删除问题，且他没有特别的意见。在第6段中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与各主管部门的联系问题而采取的努力且迄今为止，共有17个主管部门对2014年6月19日发布的CR/366号通函做出了回应，一些主管部门进行了确认，其他主管部门则提供了正式的电子邮件地址。

3.3 第7段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停用频率指配的一个具体案件。经过详细调查，无线电通信局曾经决定，作为一项例外，于2013年3月28日接受EUTELSAT 2-4E、EUTELSAT 3‑4E和F-SAT-KU2-E-4E卫星网络在10950-11200、11540-11700、12500-12620和14000-14500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并自2013年9月5日起暂停这些网络已登记频率指配的使用。可靠的信息确认了法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即在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9月5日期间，HOT BIRD 5（EUTELSAT 4B）卫星确实操作了10950-11200、11540-11700、12500-12620和14000-14500 MHz在东经4°的频率指配。法国主管部门承认，他提供的重新投入使用的信息较晚，并将延误归结为该主管部门内部存在的沟通问题。

3.4 **Ebadi先生**询问在第2个停用期内卫星出现了什么问题。他回忆了委员会在以往讨论中形成的观点，即采用一个卫星将两个轨道位置投入使用是一种对频谱资源的滥用。他进一步指出，《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1款并未得到实施，并表示在没有完全应用这些条款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应接受有关投入使用或停用的资料。

3.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在停用期内使用一颗卫星与无线电通信局对投入使用和停用的审查并无关联。关于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WRC-12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查询先前用所漂移的卫星投入使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情况并向下一届WRC报告，以便确定采用一颗卫星将不同轨道位置投入使用的做法是否普遍。在主任报告第7段所述的具体案件中，尽管法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较晚，但该卫星网络再次根据规则条款投入了使用。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了法国主管部门提交信息出现延误是内部工作缺陷所造成的这种解释。

3.6 **Bessi先生**援引主任报告第6段强调了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保持一个畅通的沟通机制的重要性，以避免未来出现问题，特别是在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方面。关于报告的第7段，他支持Ebadi先生的意见并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决定是否有先例。

3.7 **Strelets先生**赞同Ebadi先生对第7段所述案件的关注。在其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委员会应提请WRC-15注意停用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可能会滥用《无线电规则》，采用一颗卫星将另一份不同的申报资料投入使用，然后重新恢复原始系统的使用，同时保留两个系统的所有权利的问题。

3.8 **Ito先生**表示，他有与先前发言者所表达观点相类似的担忧。

3.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关于第7段，无需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提交该段仅仅是为了通报情况。尽管如此，欢迎各位委员发表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在做出决定时一直会考虑此前类似的案件。但在当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并不知晓先前存在此类案件。根据《无线电规则》，在使用90天后，某个指配可以最多停用三年，然后使用90天再停用的循环可以无限制地重复下去。WRC-12曾研究过该问题，特别是有关第11.44B款，并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关注各主管部门在此方面的做法并向WRC-15报告该问题，然后可由后者决定如何确保更加有效地使用频谱。针对**Zoller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表示，用一颗卫星将可能属于不同网络的几个（有时相互重叠）的频率投入使用并不鲜见。

3.10 **Zoller女士**表示，在第7段所报告的案件中，尽管在主管部门要求新的停用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已重新使用将更为适合，但似乎遵守了所有的规则时限。

3.11 **Bessi先生**表示，得知并不存在其他类似的案件，委员会感到安慰。在第11.49款中并未规定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某个停用的指配已重新投入使用的具体截止期限。该款仅仅规定，应“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他认为，在再次要求新的停用前，某个主管部门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在前一个停用后，该使用已重新恢复，做出这种预期是合理。但是，第7段所述的案件并未违反《无线电规则》。他建议，委员会应将无线电通信局就第7段案件做出的决定记录在案并建议WRC-15澄清第11.49款。

3.12 **Ebadi先生**指出，第11.49.1款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九十天期间结束后的三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某个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因此，存在着一个时限。应提请WRC-15注意对九十天期间的可能滥用。

3.13 **Magenta先生**指出，委员会无需对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具体行动发表意见。委员会应只提醒WRC-15注意一般性问题。

3.14 **Garg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委员会无需对第7段的具体案件发表意见，但应在总体方面使大会了解对九十天期间的可能滥用。

3.15 **Ito先生**表示，九十天期间是一个敏感问题，因为有些人（一般是业界）希望一个更短的期间，而其他人则希望一个更长的期间。如果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此事，应侧重于对地静止轨道的有效使用，而不是具体的天数。WRC-12曾做出决定，只要投入使用的日期符合规定，那么就认为行动是合法的。

3.16 **主任**回忆指出，WRC-12曾希望避免出现卫星从一个轨道位置移到另一个轨道位置，以便将不同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情况。但是，不能确定第7段所述的案件与该问题有关。无线电通信局非常清楚第11.44B、11.49.1和13.6款的敏感性，且无论这些决定涉及到删除还是保留网络，均根据这些条款相应地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决定。

3.17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请与会者注意附件2，其中提供了与地面业务通知的处理有关的信息。附件2给出的两个日期有误：在第2段中，所述的期间应为“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且在第4.1段中，案文应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等待审查的通知单。”所有处理均在规则时限内完成。关于RRB14-2/3号文件的第4段，该段涉及有害干扰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他确认 – 针对**Garg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 – 对安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报告（示于表1-2）仅仅是为了通报情况，尽管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跟踪此类案件。他援引第4.2段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4月28日至30日在罗马与意大利当局和广播操作者进行了会晤。第14-2/3号文件补遗1包含了该次会议的一份报告，而补遗2则包含了瑞士主管部门有关意大利对其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报告以及2014年6月26和27日意大利主管部门和瑞士主管部门所召开的一次会议的成果。最后，在RRB14‑2/DELAYED/7号文件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呼吁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提供支持，确保意大利做出的承诺可以转换为积极的结果。实际上，克罗地亚继续受到与往年相同的有害干扰的影响。

3.18 **主任**补充指出，在罗马会议期间，他亦对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取得的缓慢进展表示了不满。但是，现在似乎确实有了解决问题的真实政治意愿。首先是修改法律，既使产生主要干扰的电视网络停止使用特定的频率，也在实施逆向拍卖以释放这些频率，已为此预备了两千万欧元。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对三个新的全国性电视复用的拍卖表示关注（这是欧盟强制要求采取的一个步骤），但似乎只有一个被关注。而且，欧盟的无线电频谱政策小组也在推动解决该有害干扰问题。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当局的另一次会议（原定于7月7日和8日）将于2014年9月22日和23日举行。

3.19 **Strelets先生**称赞了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委员会的决定而做出的努力并表示，需要指定一个新的路线图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鉴于法律上发生的变化，他询问意大利是否计划核准GE06协议。

3.20 **主任**指出，并未讨论核准GE06协议的问题，因为根据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观点，作为协议的受益方，意大利需要根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行事。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应由操作者决定是否接受通过逆向拍卖对所释放的相关频率进行补偿的一次性解决方案。

3.21 **Garg先生**、**Koffi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称赞了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努力，并注意到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

3.22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就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与电视广播业务产生的有害干扰（RRB14-2/3号文件第4.2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评估了RRB14-2/3号文件补遗1和2中提供的信息，同时将RRB14-2/DELAYED/7号文件作为参考。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承认，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上报的有害干扰案例和避免将来出现同样问题，做出了努力并采取了行动，同时赞赏意大利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近期召开的会议上取得的积极成果。

 然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解决问题。委员会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在主任支持下做出努力。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尽快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新的拟议广播电台频率指配计划，以便无线电通信局能在9月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召开下一次会议之前做出必要分析。”

3.23 主任报告（RRB14-2/3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 4 审议体现WRC-12各项决定的新程序规则草案和现有程序规则的更新草案[（[CCRR/50](http://www.itu.int/md/R00-CCRR-CIR-0050/en)和[CCRR/51](http://www.itu.int/md/R00-CCRR-CIR-0051/en)号通函；RRB14-2/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4-RRB14.2-C-0011/en)）

4.1 **Ebadi先生**回忆了在以往一次委员会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即使某个委员的主管部门提交了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所有委员仍可参加草案的讨论，因为这种讨论并不涉及单个主管部门的利益，而是关乎到整个国际电联的成员。

4.2 **主席**赞同这些意见。

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4.3 **主席**提请注意RRB14‑2/11号文件中主管部门与CCRR/50号通函中所述的第11.50款程序规则草案有关的意见。他指出，巴西、美国、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主管部门均提出了实质性的修改。

4.4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供了一系列流程图，协助理解有关第11.50款的规则草案。

4.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工作文件，在该文件中显示了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CCRR/50号通函中建议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案文。他指出，没有主管部门建议修订该规则草案的结构。他注意到，程序规则的目的是为了澄清《无线电规则》，且它不应为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增加额外的行政性工作负担。在任何情况下，对无线电通信局持有不同意见的主管部门总是可以向委员会提出该问题。

4.6 **主席**请委员会逐段审议该规则草案。

4.7 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以下主要意见：

4.8 关于第1段，**Ebadi先生**表示，美国建议的增补内容包括了“在前后一致的范围内”，但该措辞将产生歧义并在规则上带来问题。他更倾向于无线电通信局的案文。

4.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第2段是第3-6段的介绍，因此没有必要过于深入。

4.10 **Bessi先生**建议，委员会接受美国给予各主管部门30天（而不是仅仅15天），以便对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提醒做出回应的建议。针对**Koffi先生**提出的疑问，**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给予主管部门30天的时间进行回复不会为无线电通信局带来任何问题。

4.11 **Zoller女士**认为俄罗斯联邦建议增加的内容在一个介绍性段落中并无必要，因为他们仅仅反映了无线电通信局的通常做法。**Ebadi先生**赞同该观点，但询问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4.1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注意到第3-6段详细说明了当各主管部门同意或不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时应采取的措施。这些详情没有必要在第2段中叙述。他指出，法国的建议并非实质性修改，但有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同意。

4.13 **Strelets先生**强调，无线电通信局应联系主管部门且主管部门应了解后续将要采取的行动。**Bessi先生**支持该观点并认为法国的修正完善了案文。

4.14 **Garg先生**表示，应明确主管部门给予回应和不给予回应两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将采取的措施。因此，俄罗斯联邦所建议的第一个修正可以接受。关于俄罗斯的第二个修正。他认为只有在持续出现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该问题才应提交委员会。他可以接受法国的修正。

4.1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如果某届WRC将改变某些业务的地位，而并没有明确这些业务中已登记频率指配在与业务新地位之间的关系方面应如何处理。拟议的第11.50款程序规则是试图说明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处理大会决定所带来的后果。无线电通信局询问各主管部门希望如何处置其指配，这一点很重要。**Ito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4.16 **Bessi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询问各主管部门希望如何处理其指配的说法，但该规则也应涵盖某个主管部门不同意所建议各种选项的情况。或许，此类案件将不得不由WRC做出决定。

4.17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与主管部门进行联系，以便确保在更新频率总表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这一点至关重要。他回忆指出，如出现持续反对的情况，主管部门一直可以将这些问题提交委员会。

4.18 **Ebadi先生**认为第2段是一段介绍性案文，他支持法国的修正案。他赞同有关不同做法的详细解释应包括在第3-6段中。

4.19 **Strelets先生**建议了第2段的简化案文，委员会委员们对其进行了编辑性讨论。

4.20 关于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废止某一项划分情况的第3段，**Bessi先生**支持美国建议的措辞，这似乎是一种合理的方法，因为它在频率总表中保留了指配（作为情况通报的目的），除非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删除。该案文也避免了“明确”一词的使用 – 对于乌兹别克斯坦人而言，该词在俄语中难以理解。

4.2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某个主管部门未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在频率总表中保留一个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则的指配，将有背于《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4.22 **Garg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应向各主管部门通报已登记指配的删除。

4.23 **Strelets先生**认为，法国的案文是适当的。**Ito先生**表示赞同，并补充指出，主管部门应了解WRC做出了什么决定且由无线电通信局逐个通知各主管部门没有必要。

4.2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大会已决定删除的指配清单，同时注意到某个主管部门可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将某个指配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4.25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涵盖在第2段中，该段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在采取审核行动前应联系相关的每一个通知主管部门。他建议第3段应基于法国的案文，同时删除“明确”一词并修正增加的那个短语，以澄清是某一届大会通过了处理指配的具体条款。**Žilinskas先生**赞同该做法。

4.26 关于涉及到第5条的变更导致划分类别降级情况的第4段，**Strelets先生**指出，美国和法国的建议是相互补充的，可以同时纳入进来。而且，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法国有关第4.1和4.2段的建议相类似。他指出，巴西和马来西亚也提出了建议。

4.27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到巴西给予相关主管部门至少6个月的时间调整其受影响指配的建议并指出，是某一届大会决定由何日起实施大会做出的决定。通常为主管部门的调整留出一年时间。

4.2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马来西亚的建议令人感兴趣，但违背《无线电规则》，而其他有关第4、4.1和4.2段的建议在某种程度上相互矛盾并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实施带来了问题。他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起草一段新的案文。

4.29 **主任**表示，要解决的最根本问题涉及到与那些正在处理指配有关的权利，同时铭记所有的WRC决定旨在给予现有使用更高的地位。

4.30 关于涉及到第5条的变更导致新业务的划分或现有业务类别升级问题的第5节，**主席**指出，法国和美国提出了意见。

4.31 **Žilinskas先生**、**Strelets先生**、**Garg先生**和**Bessi先生**发表了意见，大体上均支持法国的建议。此后**主任**表示，各主管部门只有在应用了协调程序后才能享受权利，这一点很重要。无线电通信局拟议的案文和主管部门建议的版本均未达到此效果。他提出要拟定一段新的案文。

4.32 关于涉及到第5条的变更导致某个划分的条件发生了变化但划分类别未变这一情况的第6节，**Bessi先生**表示，尽管美国建议删除俄罗斯联邦拟议的修正，但此修正可以接受，应予以保留。

4.33 **Strelets先生**支持美国的建议，因为第6节有产生溯及既往的风险。

4.3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注意到俄罗斯的建议假定大会已就如何处理频率总表中的现有指配做出了决定。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就无需制定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

4.35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强调保留第6节很重要。**Vassiliev先生**（**TSD/FMD**）给出了以下两个大会修改了某个划分的条件但并未修改划分类别的示例。WRC-12为21.4-22 GHz频段设定了一个新的功率限值，以保护卫星广播业务不受固定和移动的影响。而且WRC-12还修订了《无线电规则》附录17，将该频段的部分用于数据传输，因此2017年1月1日之后将不再可能在该频段使用摩尔斯电码。

4.36 **主席**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修订第6节。

4.37 关于涉及到某个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划分需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问题的第7节，**Zoller女士**建议在无线电通信局案文的末尾加上“，无需援引第9.21款”的案文。

4.38 **主席**表示，乌兹别克斯坦（增加一份该规则应适用脚注的清单）的建议将使案文过于冗长。他认为委员会可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拟议并经Zoller女士修正的案文。

4.39 关于涉及到公布的第8节，**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俄罗斯联邦拟议的修正已考虑在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案文中，但无线电通信局的版本可修正为“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中”。

4.40 **主任**随后以讨论稿的形式散发了一份第11.50款程序规则的修订版本。案文包含了一些讨论的结果。由此，新的第4.2节涵盖没有额外条件和满足部分额外条件的情况，并侧重于协调程序。由于大会降低了某个划分的地位，已登记的指配需与在该地位较低类别中业已存在的指配进行协调。在大会之前，这些业已存在的指配将予以登记，但前提是不得对某个已登记（现已降级的）指配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后者给予保护，如此可视为这些指配与该指配相兼容。如果修改了该指配的特性，那么就与次要业务的关系而言，将不存在“地位优先”。而且，与主要业务进行协调是一直存在的义务。根据新的第5节，已登记指配如不重新提交并适用相关的协调程序，将不能升级到更高的地位。

4.41 **Strelets先生**指出，第6节参引了第5节，且第5节仅涉及地位升级问题。但是，某种业务相对于某些业务的地位上升而相对于其他业务的地位则会下降，这种情况是可能的。RRC-06有关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过渡的决定即是一个示例。针对**Žilinskas先生**和**Garg先生**的意见，**主任**建议，可在第6节中重复有关的条件，以澄清案文。

4.42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在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方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制定该条程序规则草案的修订版并及时散发给主管部门，以便在委员会第67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有关第9.2B款和第9.5B款通知单受理问题的规则草案

4.43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CCRR/51号通函中有关第9.2B款和第9.5B款通知单受理问题的修订和新程序规则草案。对规则的拟议变更反映了随着第908号决议（WRC-12）的应用，在经各主管部门和操作者成功测试三个月后而引入的新SpaceWISC网络界面这一新的申报方式。对第9.5B款程序规则的拟议变更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再根据第9.5B款的规定，单独受理“将这些意见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到目前为止，这些抄送的意见每年共有约2000份传真。收到了亚美尼亚、美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主管部门对新规则和修订规则的意见，均支持草案。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建议这些规则的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而不是CCRR/51号通函中所述的2014年10月1日。针对**Strelets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他表示在正式引入这种网络界面之前，其测试将持续下去。

4.44 **Strelets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落实WRC决定，以便为所有相关各方简化申报程序而开展的卓有成效工作。使用新的网络界面绝非易事，但它不仅牵涉到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的关系，还涉及到主管部门与操作者的关系。因此，俄罗斯联邦建议将新规则的生效日期延迟至2015年1月1日，以便各方有时间在新系统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可利用无线电通信局将要在12月举办的研讨会，为各主管部门提供新界面的演示。

4.45 **Garg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并称赞了规则草案中所反映的无线电通信局正在采取的举措。他指出，拟议的网络界面使用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在传统信函往来中遇到的问题。他支持俄罗斯联邦将应用日期改为2015年1月1日的意见。**Bessi先生**表示同意。

4.4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9.2B款的新规则及对第9.5B规则的拟议修改是建议对有关受理的规则进行修改，以反映新引入的SpaceWISC界面的相应修改。新的申报方法被无线电通信局视为对各方提出的关注及全权代表大会和WRC所采取行动的积极回应。尽管如此，这是一个创新步骤，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各主管部门在全面引入该界面时感觉良好。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对生效日期设定为2015年1月1日没有意见。

4.47 有关第9.2B款和第9.5B款通知单受理问题的修订和新程序规则草案**获得批准**，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4.48 **Zoller女士**指出，如同第9.5B款一样，《无线电规则》第9.3款包含了应将意见抄送无线电通信局的措辞。应考虑修正第9.3款程序规则，引入与刚刚获得批准的第9.5款规则类似的措辞。

4.4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有关第9.47款和第9.62款的规则草案

4.50 **Sakamoto先生（SSD/SNP）**介绍了CCRR/51号通函中有关第9.47款和第9.62款的规则草案，建议这些草案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规则草案，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在向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时，在第9.47款和第9.62款所规定的30天期间末再留出15天时间给予回复这种做法的决定。收到了亚美尼亚和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支持该规则草案的意见。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并不反对无线电通信局发送提醒函并再行留出15天供回复的做法，但认为该做法必须通过审议主任提交WRC-15报告的方式纳入到《无线电规则》中。法国主管部门写道，尽管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在落实第9.47款和第9.62款方面采取的谨慎步骤，但这种做法并不完全符合这些条款的规定；因此，如果批准了这些规则，委员会应确保将该问题提交下一届WRC，由其决定这些规则是否应纳入《无线电规则》或请大会确认目前在第9.47款和第9.62款中规定的做法。

4.51 **Zoller女士**指出，正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指出的那样，通常程序规则应符合《无线电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引入的15天延长时限的做法并未规定在相关的条款中，因此出现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否可合法反映在程序规则中的问题。

4.52 **Strelets先生**指出，所有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似乎均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如果委员会不批准反映这种做法的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以继续在WRC-15之前施行此做法。

4.5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并未给主管部门带来任何问题。但是，日本主管部门要求将其反映在一条程序规则中，以确保完全的透明且委员会本着该宗旨审议该问题。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中如此办理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反映这种做法的程序规则，供本次会议审议。各主管部门提交本次会议的意见确认了他们应继续这种做法的意见，且该问题将向WRC-15报告，以便可将其纳入到《无线电规则》中。不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也可继续采用这种做法。但与批准一条程序规则相比，透明程度略低。

4.54 **Bessi先生**表示，他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做法的逻辑依据，即在落实第9.48和9.49款的结果之前谨慎行事。但是，增加15天的时限符合被要求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的利益，但未必有利于要求给予协助的主管部门。他询问引入新的电子申报界面（SpaceWISC）是否将使得增加的15天时限变得多余。

4.55 **Sakamoto先生（SSD/SNP）**表示，第908号决议（WRC-12）责成设立的新网页界面主要用于提前公布资料。至于第907号决议（WRC-12）所述的安全联系方式，断言引入此种方法后将无需再发送提醒函还为时过早。

4.56 **Ito先生**回忆指出，日本的要求在更大程度上源于日本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就真实申报资料问题进行的信函往来。如果不是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审慎的措施，这些资料早就被删除了。已有意见表示完全支持将这种做法载入一条程序规则中，且不采取这种行动将可能导致某些频率指配被删除。他完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并在程序规则中将其反映出来。

4.57 **Garg先生**指出，委员会曾在第65次会议中充分讨论过该问题并决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一条程序规则，将这种做法书面化。鉴于主管部门未回复可能导致权利的丧失，第9.47-9.49款的规定非常重要，尤其是在频率指配的协调过程中遇到延误或困难时。采取了一切措施，通过在程序规则中反映这种做法，以做到尽可能透明且即使这样略微超出了《无线电规则》的字面规定，他也完全支持该程序规则。应在本次会议上批准该规则并将该问题报告WRC。如果网页沟通系统的进步使得此类提醒函不再需要，可重新研究这种做法（如适当，可在本届即将召开的大会之后）。

4.58 **Ebadi先生**表示，委员会曾在前一次会议中深入讨论了该问题，且第13.12A*b)*款明确规定了制定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做法的程序规则的职责。委员会应批准正在讨论的规则并将其提交WRC，以便纳入《无线电规则》中或由大会否决。

4.59 **Bessi先生**警告，根据第13.12A*g)*款，任何程序规则必须避免出现放宽《无线电规则》对应条款之规定的情况。正在审议的规则为主管部门额外提供了《无线电规则》中未规定的15天回复时间，这似乎涉及到某种此类型的放宽。委员会可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记录在案，允许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这种做法，并将该问题提交WRC审议，但不应通过这些程序规则草案。

4.60 **Strelets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其实，法国主管部门曾指出，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并不严格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因此即使是出于充足的理由而通过这样的规则，也会设立一个危险的先例。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得到了所有主管部门的支持，可在不制定规则的情况下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施行。**Magenta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的意见。

4.61 **Ito先生**指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没有对应程序规则的情况下采用这种做法，这将在某种程度上背离《无线电规则》且与制定并不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程序规则相比，这种情况更为危险。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审慎的，应继续下去且应反映在程序规则中。

4.62 **主任**表示，他不知道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在哪些方面不符合《无线电规则》。这种做法提供了一种方法，以确保采用尽可能适当的方式在字面上和精神上施行《无线电规则》。他认为这不应视为是对《无线电规则》之规定的放宽。

4.63 **Zoller女士**认为委员会应批准规则草案，且在此过程中特别参引《无线电规则》的第13.12A*b)*款。**Koffi先生**和**Ebadi先生**支持该意见。鉴于一些主管部门和部分委员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应责成主任在其提交WRC-15的报告中提及此事并在此过程中参引第13.12A*g)*款。

4.64 **Bessi先生**表示，他可以同意像Zoller女士建议的那样做出结论，前提是应强调委员会做出决定是为了对在《程序规则》中反映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的必要性做出响应（第13.12A*b)*款）且做出的决定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精神（第13.12A*g)*款）这一事实。

4.65 **Magenta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

4.66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考虑到第**13.12A**b)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了拟议的《无线电规则》第**9.47**和**9.62**款的程序规则。特别是，考虑到第**13.12A**g)款，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反映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9.62**款发出提醒函的做法 – 将提醒函回复时间延长15天 – 的程序规则提请WRC-15注意（通过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进行）。”

# 5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应用第13.6款（RRB14-2/14、RRB14-2/15和 RRB14-2/DELAYED/3、5、8、10、11和12号文件）

5.1 **Strelets先生**询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荷兰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分别提交的文稿 RRB14-2/14和RRB14-2/15号文件，委员会可否受理。主管部门可否根据第13.6款直接提交涉及到其他主管部门网络的问题，或是否只有无线电通信局才可根据第13.6款向委员会提交问题？

5.2 **Bessi先生**表达了类似的关注。他认为第13.6款由无线电通信局施行；且根据该款，无线电通信局可向委员会提交各种案件，以删除申报资料。

5.3 **Magenta先生**也表达了对主管部门可否根据第13.6款向委员会提交文稿的疑虑。

5.4 **Zoller女士**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过去处理过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就其他主管部门的网络向委员会提交文稿的案件且第13.6款并未规定委员会不能审议此类案件。她也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提交WRC-12的报告中涉及到了第13.6款的适用问题。

5.5 **Ito先生**也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过去处理过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提交的文稿。委员会不得拒绝审议此类案件，使得委员会和国际电联被指责为不履行其职责。

5.6 **Ebadi先生**表示，《程序规则》C部分委员会工作方法的1.4*d)*段授权委员会根据第13.6款处理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规定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涉及复审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出结论、但无法通过《程序规则》的适用而予以解决的案件”（《公约》第171款）。

5.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资料，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东经116度的KOREASAT-1和INFOSAT-C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RRB14-2/14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4-RRB14.2-C-0014/en)、[RRB14-2/DELAYED/3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4-RRB14.2-SP-0003/en)[和RRB14-2/DELAYED/5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4-RRB14.2-SP-0005/en)

5.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4-2/14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要求根据第13.6款删除东经116度的KOREASAT-1和INFOSAT-C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请求，因为位于东经116度的KOREASAT-1网络在12250-12750 MHz和14000-14500 MHz非规划FSS频段内、业务区在朝鲜半岛以外以及位于东经116度的INFOSAT-C网络在18100-21200 MHz和27000-31000 MHz FSS频段内、用于全球传输的所有已通知频率指配并未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规定的规则时限内投入使用。他也提请注意分别列在RRB14-2/DELAYED/3和5号文件中的韩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迟到信函。

5.9 他为本案件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情况，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首先于2014年3月根据第13.6款向无线电通信局咨询了KOREASAT-1和INFOSAT‑C的波束情况；此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4年6月组织了两个主管部门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该问题及其他有争议事项。两个主管部门无法达成协议，这也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为何现在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的原因。该案件远远超出了某些波束是否投入使用的问题，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正在调查两个主干部门相关申报资料和卫星的各方面情况：投入使用、业务连续性和停用、覆盖区域、可能用一颗卫星将多份资料投入使用、某个主管部门对特定卫星所承担的职责等。与两个主管部门的磋商及对其的调查均在进行中。

5.10 **Ebadi先生**表示在就该案件做出决定前，委员会需要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的调查结果。

5.11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只有争议一方的观点，并没有无线电通信局的调查结果及韩国主管部门2014年7月22日信函（RRB14-2/DELAYED/3号文件）所述的、与韩国磋商的结果。**Terán**先生支持该意见。

5.12 **Magenta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

5.13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案件。无线电通信局已努力予以解决，但其调查正在进行中，其意图似乎是要将调查结论提交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通常而言，第13.6款规定委员会可详细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材料准备齐全并提交和跟踪的案件，同时也允许各主管部门不仅可提供信息，也可提交“其他的支持材料”。但是，当前由于某个主管部门直接根据第13.6款向委员会提交文稿而引发的局面并不正规，因为委员会只有争议一方充分表达的意见及几份迟到文稿。

5.14 **Ebadi先生**指出，鉴于第13.6款还在适用于本案件，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调查该问题并应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寻求以双边方式解决该问题。如果各方持续不能达成协议，委员会可接手该案件。他赞扬了无线电通信局为召集各方解决该问题而付出的大量努力。

5.15 **Garg先生**指出，该问题较为复杂且只能通过两个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讨论及无线电通信局对情况进行分析才能解决。他建议委员会敦促两个主管部门开展讨论，寻求双方皆满意的解决方案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和主任就此利用国际电联的一切影响力促成各方会晤。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下次会议上继续报告该问题。**Koffi先生**支持Garg先生的意见。

5.16 **Zoller女士**表示，Garg先生建议了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法。委员会掌握的信息既互相矛盾，也不全面，因此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前及时研究该问题。无线电通信局还应召集一次两方参与的非正式会议，研究该问题。如有需要，委员会可在下次会议上就此做出决定。

5.17 委员会**同意**就此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致同意按照有关应用《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1.4*d)*段的规定，将该问题纳入第66次会议的议程。”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RRB14-2/14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 要求委员会决定取消KOREASAT-1和INFOSAT-C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同时委员会参考了RRB14-2/DELAYED/3和RRB14-2/DELAYED/5号文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赞赏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努力，即，非正式地支持所涉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之间展开磋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RRB14-2/14中所含资料尚不充分，有些情况下，这些资料与迟到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将在第67次会议上做出决定，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完成下列工作：

– 根据可靠的已提供资料，进一步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调查KOREASAT-1和INFOSAT-C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使用情况；

– 协助相关主管部门举行由无线电通信局主持的会议，目的是找到有关解决该问题的相互均可接受的办法；

– 就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调查以及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的结果提交一份由第67次会议审议的报告。

荷兰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b)*段和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就取消《频率总表》中BERMUDASAT-1条目提交的资料（RRB14-2/15及RRB14-2/DELAYED/8、10、11和12号文件）

5.18 **Griffin先生（SSD/SNP）**介绍了RRB14-2/15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荷兰主管部门从2区规划和频率总表中删除BERMUDASAT-1条目的要求。自成功满足附录30/30A第4和第5条的要求后，该份资料进入了2区规划并公布在2013年9月3日第2752期BR IFIC中。荷兰首先于2013年9月23日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对份资料的关注。自那以后，无线电通信局与荷兰及英国主管部门就该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信函往来。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了所有的相关信息并作出结论，BERMUDASAT-1的频率指配已根据第11.44B款，在附录30/30A规定的期限内投入了使用。RRB14-2/15号文件中的文稿涉及到第13.6款所规定的证据，即该网络的指配并不符合根据附录30/30A第5条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特性。如RRB14-2/DELAYED/8、10、11和12号文件等迟到文稿所述，英国、荷兰主管部门和百慕大政府进一步就该问题进行了沟通。荷兰不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与第11.44B款有关的决定，因此该案件可视为属于《无线电规则》第14.1款所述的范畴。

5.19 **Ito先生**注意到荷兰主管部门在RRB14-2/15号文件的长篇文稿中的基本诉求是BERMUDASAT-1的指配不可能按照《无线电规则》要求的方式投入了使用，因为美国仅批准该网络操作60天，而根据《无线电规则》，投入使用需要90天的操作。尽管如此，第11.44B款规定：某个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因此，似乎BERMUDASAT-1满足了投入使用的规则要求。其实，该争议似乎更多地是基于商业性考虑，而不是规则方面的考虑。关于荷兰在RRB14-2/15号文件第21页上提出的观点（荷兰主管部门2013年9月23日致主任信函的第6页），他回忆指出，在协调阶段，一颗卫星相对于另一个卫星具有的优先地位依然基于国际电联“先登先占”的惯例。在此方面，英国的资料似乎比附近荷兰任何的资料都优先。荷兰提交的案件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开展此项研究），但似乎这将引发过于周密的研究，不一定适合于登入频率总表的审查过程。他认为，既然已经满足了第11.44B款的投入使用要求，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只有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协调。

5.20 **Ebadi先生**表示，委员会掌握的信息似乎是全面的，证明了在投入使用、第49号决议及通知等方面的要求均已满足这一事实且无可置疑。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做出的结论似乎均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

5.21 **Garg先生**赞同Ito先生和Ebadi先生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详细研究了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并认定BERMUDASAT-1申报资料已根据《无线电规则》投入了使用且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所有行动均是正确的。应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必要的协调。

5.22 **Žilinskas先生**想知道RRB14‑2/DELAYED/10、11和12号文件的迟到文稿中是否包含任何RRB14-2/15号文件中未涵盖的新内容。他也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荷兰在RRB14-2/15号文件的文稿中提出的各种主张和陈述–如仅批准操作该卫星60天这一事实，而第11.44B及《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则规定了90天的期限–发表意见。荷兰也宣称，这些频率用于MSS和FSS，而不是所通知的BSS；投入使用出现了延误；投入使用的系统参数和覆盖有别于所通知的参数和覆盖区。他进一步指出，操作授权的条件提到了第4.4款所述的操作，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存在协调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是否研究了荷兰提出的所有指责且可以驳倒这些指责吗？

5.23 在回答Žilinskas先生提出的一些问题时，**Ebadi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多个条款规定了操作者对荷兰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答复的方法。例如，第5.492款允许将BSS指配用于FSS传输，前提是这些指配不产生比按照规划或列表操作的BSS传输更多的干扰，也不要求后者给予更多的保护。在轨位保持方面，第22.10款和附录30附件5的3.11段等条款允许在一定的条件下保留一定的灵活余地。只要不对其他指配产生干扰，就可以降低卫星功率。他确信无线电通信局已对荷兰提出的很多技术问题做出了回应；如果没有答复全部问题，则应该如此办理并努力确保荷兰对给予的答复感到满意。

5.2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或者通过信函，或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与荷兰主管部门及其操作者举行的会议方式答复了荷兰提出的所有问题；如果荷兰提出任何新的问题，它将继续照此办理。提交本次会议的迟到文稿似乎并未提出任何与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出决定有关的新内容。在补充Ebadi先生做出的解释时，他表示本案件不涉及第13.6款所述的业务连续性问题，而是根据第11.44B款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在此方面，他重申了先前做出的解释，即根据英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结论，一颗搭载可发射或接收相关频率指配的卫星已部署并保持在所通知的轨位90天，同时也满足了附录30附件5第3.11段所规定的轨位保持要求。所有这些考虑均已在无线电通信局2014年2月18日的信函（该函已全文复制在RRB14-2/15号文件中）中通报了荷兰主管部门。在荷兰进一步发出信函之后，主任在2014年3月12日的信函中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深入研究了该问题，同时考虑了荷兰提出的观点；他因此告知荷兰，无线电通信局无法修订其先前就BERMUDASAT-1投入使用问题做出的结论。

5.25 关于审批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根据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认为，不应关注操作卫星许可或审批的具体内容，而是简单判断负责卫星的主管部门是否反对另一个主管部门使用该卫星，而美国主管部门确实未反对英国采用EchoStar 6卫星将BERMUDASAT-1卫星投入使用。因此，根据可以获得的所有信息及《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无线电通信局认为BERMUDASAT-1的频率指配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在附录30和30A规定的时限内投入使用。任何与业务连续性有关的问题均可成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内容，但与第11.44B款有关的投入使用问题不在此列。

5.26 **Strelets先生**表示，荷兰是根据第14条，而不是第13.6款提出了要求，因此应从第14条第14.6款（即某个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的角度处理该问题。他认为委员会应批准无线电通信局就BERMUDASAT-1申报资料做出的决定并敦促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磋商，以便达成一项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但是，如果荷兰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它可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提出该问题。

5.27 根据各位委员做出的解释和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荷兰主管部门在RRB14-2/15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 要求将BERMUDASAT-1频率指配条目从2区规划和《频率登记总表》中取消，同时参考了RRB14-2/DELAYED/8、RRB14-2/DELAYED/10、RRB14-2/DELAYED/11和RRB14-2/DELAYED/12号文件。经过详细讨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

a) 针对2区规划和《频率登记总表》中BERMUDASAT-1指配的条目，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条款，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能满足荷兰主管部门有关该问题的要求；

b) 敦促荷兰和英国主管部门尽可能相互做出努力，以克服困难并以所涉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法达成协调。”

5.2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审议SIRION卫星网络的指配地位（RRB14-1/3、RRB14-2/4、RRB14-2/9、RRB14-2/10和RRB14-2/16号文件）

6.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RRB14-1/3号文件，该文件曾提交委员会第65次会议。他回忆指出，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曾要求不要删除SIRION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删除SIRION卫星网络1 980-2 000和2 170-2 18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是因为英国政府未批准利用其负责的ICO‑F2卫星将SIRION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也就是说，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利用ICO-F2卫星将SIRION网络投入了使用，但英国主管部门反对。根据WRC-12在第13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以下决定（CMR12/554 号文件段）：“WRC-12认识到，一主管部门可利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启用或继续使用其卫星网络之一的频率指配，前提是此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在得到通报后，不反对自资料收讫日算起的90天内，将此空间电台用于此类目的...”。因此，因为英国主管部门反对，无线电通信局决定，SIRION卫星网络未被ICO-F2卫星投入使用。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采用全体会议记录中记载的WRC-12决定的做法表示质疑。

6.2 在第65次会议上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将讨论推迟至第66次会议，同时向主任发送了一份问题清单。主任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在某些地方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进行了协商）包括在RRB14-2/4号文件中。在RRB14-2/9号文件全文复制的文稿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表示，它寻求英国主管部门同意采用ICO-F2卫星将OMNISPACE F2系统S频段频率投入使用并获得了后者的同意。在RRB14-2/10号文件全文复制的文稿中,英国主管部门表示，它反对澳大利亚将SIRION系统投入使用的要求，“因为从我方运营商（Omnispace）获悉，SIRION和Omnispace未就SIRION对该卫星的使用签署任何类型的最终协议”。在RRB14-2/16号文件全文复制的文稿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重申了其对将WRC会议记录作为删除某个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依据的关注。而且，即使可以采用WRC的会议记录，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也表示：“相关WRC-12会议记录在表达上有欠明晰，因此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明确而决然地适用这些会议记录。”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也表示，在应用《无线电规则》将SIRION卫星网络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它一直如实行动并将继续如此。

6.3 **Ebadi先生**表示，应回答与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有关的两个问题。首先，“负责”一词何解？其次，“得到通报后”何意？

6.4 **Garg先生**回忆了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中的讨论情况并表示，除解决Ebadi先生的两个问题外，委员会应考虑两方的权利丧失问题。尽管英国主管部门提出了意见，如果不是Omnispace和Sirion达成了某种协议，采用ICO-F2卫星将SIRION网络投入使用根本无法实施。

6.5 **主任**表示，Garg先生找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似乎讨论了协议但未正式签署。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当时如实地向无线电通信局寄送了与SIRION网络投入使用有关的信息。

6.6 **Magenta先生**询问委员会的决定是基于诚信还是签署的文件。

6.7 **Ito先生**注意到，各公司通常本着诚意开始讨论合同，但算数的是最后结果。在当前案件中，谈判破裂了。

6.8 **Bessi先生**指出，根据RRB14-2/4号文件中的答复，似乎希望使用某个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须向负责该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提出具体的要求，才能使用该空间电台。此外，第49号决议信息的公布并不满足WRC-12 决定中规定的“得到通报”的条件因为它并未征求另一个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同意。因此，委员会可根据并未签署最终的协议这一事实做出决定。

6.9 **Zoller女士**建议，在决定是否同意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推翻无线电通信局删除SIRION网络决定的请求之前，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已开展了与第13.6款有关的程序以及WRC会议记录是否对无线电通信局具有约束力。

6.10 **Strelets先生**表示，RRB14-2/10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的建议表明，该问题在本质上属于商业性问题，而RRB14-1/3号文件中的信函则表明这些企图是基于双方的诚意。但是，委员会需要避免讨论商业性问题，并应侧重于规则方面。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根据第11.48和11.49款采取了正确的行动。委员会无需考虑第13.6款。

6.11 **Ito先生**表示，如果某个卫星网络未投入使用且未通知，那么它不能停用。这一观点得到了**Žilinskas**先生的支持。如果委员会接受了SIRION网络的停用，那么根据第11.49款，它将获得将网络重新投入使用的权利。

6.12 **Garg先生**指出，确实进行了发射，因此从规则角度而言，唯一的疏忽是未能从负责主管部门处获得其不反对的声明。但是，因英国主管部门而删除S频段的事实在理解该主管部门的职责方面带来了一些歧义。

6.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RRB14-2/4号文件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在RRB14-1/17号文件（第65次会议《决定摘要》）的6.20段中，法律顾问解释指出，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中的决定获得了大会的批准，对作为WRC下属机构的无线电通信局具有约束力，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须加以考虑。英国主管部门未授权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采用ICO-F2卫星将SIRION网络投入使用。因为没有合法地投入使用，该网络不能停用。

6.14 **Ito先生**指出，并不存在歧义。尽管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本着诚意采取了行动，但它未能就SIRION网络的投入使用问题与卫星的所有者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采取了正确的行动。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该问题。

6.15 **Strelets先生**指出，在RRB14-1/17号文件（第65次会议记录）的6.22段中，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发表了意见；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并非旨在规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应采用的任何特定方式，因此，可采取通函所包含的一般性信息或通过双边或有针对性形式的信息等方式。尽管如此，SIRION网络的投入使用曾是合法的。

6.16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需要区分操作者之间的商业性协议与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提交的资料。这一点得到了**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的支持。英国主管部门是负责ICO-F2卫星的主管部门。因为英国主管部门反对，所以ICO-F2卫星不能用来将SIRION网络投入使用，因此根据《无线电规则》，不能停用。因此，委员会不能接受澳大利亚的请求。

6.17 **Žilinskas先生**提到对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中“得到通报”的理解时指出，委员会第65次会议记录中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观点（RRB14-1/17号文件第6.22段）是当场表述的。RRB14-2/4号文件中经过深思熟虑的书面答复明确表明，提交第49号决议数据并不足以满足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12段所述查询进程的要求。**Bessi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6.18 **Ebadi先生**和**Strelets先生**认为，因为英国主干部门删除了S频段的频率指配，该主管部门不可能负责S频段。

6.1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到了RRB14-2/4号文件，该文件解释指出，鉴于没有向另一主管部门颁发使用ICO-F2卫星的任何许可/执照，英国主管部门还保留了全面使用该卫星（包括S频段部分）的责任。因此，在2013年2月25日至5月25日期间，英国主管部门应被视为“负责主管部门”。

6.20 **主任**补充指出，为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须存在一个可发射相关频率的物体。管理该物体的职责属于某个主管部门，任何职责的变更须得到该主管部门的同意。

6.21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4-1/3、RRB14-2/4、RRB14-2/9、RRB14-2/10和RRB14-2/16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并得出如下结论：

a) 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b) 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本着诚意采取了行动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精神；

c) 虽然英国主管部门删除了S频段的频率指配，但英国主管部门依然是ICO-F2卫星的“负责主管部门”。既然英国主管部门反对使用ICO-F2启用SIRION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那么不能认为SIRION已按照《无线电规则》条款由ICO-F2启用；

d)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2013年2月28日，与SIRION卫星系统相关的频率指配在第**9.1**款所述的收到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已到期。鉴于与SIRION卫星系统相关的频率指配在2013年2月28日前并未启用，因此，可以且必须将其删除。有鉴于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法满足澳大利亚主管部门针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 取消与SIRION卫星系统相关的频率指配 – 提出的上诉。

# 7 请求停用卫星网络（RRB14-2/5和RRB14‑2/13号文件）

在停用日期六个月之后收到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停用某个卫星网络的请求（RRB14-2/5号文件）

7.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2/5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根据委员会第65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请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无线电通信局是在停用日期六个月之后才收到了三个卫星网络的停用请求，但还是接受了这些请求。在其中两个案件中，收到请求的时间晚了两天，即在六个月期限届满两天后才收到。在第三个网络的案件中，收到停用请求时已晚了7个半月。

7.2 **Garg先生**询问接受这些迟到的停用请求会否对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

7.3 **Ebadi先生**不反对无线电通信局接受迟到请求的行动，但要求澄清相关网络在停用前履行了在应付努力、投入使用等方面的义务。

7.4 **Matas先生（SSD/SPR）**表示，这三个网络履行了这些义务，对此无线电通信局感到满意且他并不知晓接受这些迟到的请求会带来任何负面的影响。

7.5 **Bessi先生**指出，曾有类似的案件提交委员会第65次会议。在就这些案件做出决定时，委员会注意到第11.49款及相关程序规则并未规定各主管部门未能在实际的停用日期之后六个月内提交申请将受到何种惩罚（如有的话）。关于第65次会议审议的案件，主管部门并未解释为何提交申请晚了。鉴于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案件与第65次会议审议的案件类似，委员会应进行同样的处理，即同意这些请求。

7.6 **Koffi先生**想知道委员会是否会继续接受当前所面临的迟到停用请求。第11.49款中规定的六个月截止期限有何用途？

7.7 **Malaguti先生（SGD）**以ITU-R第4研究组顾问的身份向会议通报，4A工作组将就该问题向CPM提交案文，以纳入CPM提交WRC-15的报告中。

7.8 **Ebadi先生**表示Koffi先生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在WRC-15之间，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还会继续接受迟到的请求吗？此类案件的数量可能会增加很多，显然应对在六个月截止期限之后迟到多久还可以接受进行限制。

7.9 **主任**回忆指出，WRC-12设定6个月的截止期限是为了避免出现明显的滥用，如主管部门在实际停用之日7年后才提交停用申请。根据这一精神，只要接受此类迟到要求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产生不利影响，那么予以接受似乎是一种合理的做法。如果接受一个迟到的请求将带来不利影响，那么可应用六个月的截止期限并驳回申请。

7.10 **Magenta先生**建议，鉴于Malaguti先生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提请WRC-15在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注意该问题，并告知大会委员会在六个月截止期限方面采取的做法及面临的两难局面。

7.11 **Ito先生**指出，委员会是在重复第65次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委员会应停止讨论并采用在那次会议上已经做出的结论。**Strelets先生**赞同Ito先生的意见。

7.12 **Garg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就RRB14-2/5号文件所列的案件做出了决定且委员会现只需将这些决定记录在案。

7.13 **Bessi先生**赞同委员会应像第65次会议那样，现在将同样的决定记录在案，但在接受这些案件时应确定如此处理不会对其他网络带来不利影响。

7.14 **Ebadi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应在个案基础上处理所有的此类文稿。

7.15 **Strelets先生**想知道“没有不利影响”或“对其他网络没有不利影响”在网络停用及相关请求的时机把握方面的准确含义。如果要在委员会就迟到停用请求做出的决定中包括这样一个条款，准确理解这些词语的含义非常重要。

7.16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很难评价接受迟到的停用请求所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毕竟，与相关申报资料有关的其他一切—投入使用、业务连续等均没有问题。在委员会讨论第11.49款程序规则的过程中，曾决定六个月截止期限之后收到的停用请求仍可接受，无线电通信局应决定接受请求且如果该问题将包括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则委员会应只需将这些决定记录在案。在停用时，某个申请提交晚了当然不会影响到其他网络，但无法预测在三年的停用规则期内该网络被重新投入使用时将会带来何种影响。停用申请时间晚于截止期限是一个规则问题，鉴于该程序规则并不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WRC-15应解决当前的歧义问题。在每一宗迟到的停用申请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查是否满足了投入使用的所有条件，相应地做出决定并向委员会通报其决定。

7.17 **Strelets先生**从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推断，晚于截止期限的停用申请并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产生实际影响。如果是这样且鉴于委员会同意就第11.49款六个月期间给予的灵活性，无线电通信局是否还需要将案件提交委员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可否只在主任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

7.18 **Ebadi先生**主张在谈到影响问题时采取谨慎态度。当网络停用时，它们仍然是有效的。如果删除了这些网络，那么在优先权方面对其他网络的影响是积极的。

7.19 **Žilinskas先生**赞同Ebadi先生的意见。当接受或拒绝迟到的停用申请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后果。如果接受了迟到的申请，那么显然网络将保留其权利。如果因为不符合《无线电规则》而拒绝了某个迟到申请并导致网络被删除，则显然会丧失权利，但这对其他网络是有利的。在判断接受迟到停用申请不会对其他网络产生影响方面，委员会必须谨慎。鉴于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他可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在主任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中报告就此类案件做出的决定。

7.20 **主席**建议，可考虑在一条程序规则中涵盖这一问题。

7.21 **主任**表示，无法判断接受迟到停用申请的确切影响。例如，要保留停用申请并不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的某个网络，则可能对另一个希望获得同一轨道位置的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最核心的问题是《无线电规则》未规定提交停用申请晚于截止期限时的惩罚措施。一方面，删除相关指配的惩罚似乎过于苛刻。另一方面，在六个月截止期限方面无节制的灵活性是对《无线电规则》的一种放宽。或许应制定一条程序规则，但WRC并未明确就此表态。

7.22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曾在第65次会议上深入讨论了该问题，现在又在重启争端。应遵循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 该决定包括了整个停用期不得超过第11.49款允许的三年这一事实，同时认识到WRC-15将根据4A工作组和特委会开展的工作审议该问题并呼吁主任在其报告中提请WRC-15注意该问题。**Ito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倡议的做法。

7.2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原先起草的、供委员会审议的第11.49款程序规则草案试图严格实行六个月的期限。但是，当审议规则草案时，委员会决定在应用六个月期限方面应有一定的灵活性，在其批准的规则中规定：“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确认一项指配未启用达六个月以上，他可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做出解释”。因此，已有一定的保险措施且委员会倾向于无线电通信局在个案基础上，而不是在主任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将案件提交委员会审议。

7.24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5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RR）的条款以及有关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决定，接受有关暂停RRB14-2/5号文件中所述卫星网络的请求。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任报告提请WRC-15注意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方面涉及到的受理问题（当超出六个月的截止期限时）。”

距暂停之日起6个月后收到的、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第8.17款提出的暂停卫星网络的请求（RRB14-2/13号文件）

7.25 **Griffin先生（SSD/SNP）**表示，RRB14-2/13号文件中的文稿除停用申请是根据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而不是第11.49款）提交这一点以外，与委员会刚刚在RRB14-2/5号文件中处理过的案件类似。它涉及到美国提交的一份迟到停用申请，是在实际停用之日约九个月后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局判定已满足了投入使用等各项要求且接受迟到的停用申请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请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已接受了迟到的停用申请。

7.26 **主席**提请注意有关附录30B的程序规则，该规则允许各主管部门在2013年1月1日之后要求停用网络。他指出，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停用申请系2014年6月18日提交，自2013年9月13日起停用。

7.27 **Garg先生**指出，因为该迟到申请涉及一个真实的网络且不会对其他网络带来不利影响，委员会只需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

7.28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13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条款和有关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的程序规则，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决定，接受有关暂停RRB14-2/13号文件所述卫星网络的请求。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任报告提请WRC-15注意有关应用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程序规则时涉及的受理问题（当超出六个月的截止日期时）。

# 8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13.6款和附录30和30A条款的规定就取消东经126度的LSTAR4B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4-2/1及RRB14-2/DELAYED/4和9号文件）

8.1 **Griffin先生（SSD/SNP）**介绍了RRB14-2/1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请求委员会根据第13.6款及附录30和30A的规定，做出删除位于东经126度的LSTAR4B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决定。他提请注意RRB14-2/DELAYED/4号文件。在该文件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解释指出，LSTAR4B经历了延误并要求考虑到该网络的重要性，不要删除这些频率指配。同样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RRB14‑2/DELAYED/9号文件提供了LSTAR4B的补充信息并强调了在东经126度规划卫星的困难之处。

8.2 **Ebadi先生**指出，沟通遇到了问题并回忆了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上对类似问题（如对于NICASAT-1-30B）的处理。LSTAR4B卫星网络的指配在WRC-2000上进入了1区和3区列表并在WRC-03上获得了3年的投入使用延长期。现在，卫星正在建造中，但两个操作者之间存在问题（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信心解决这些问题）。他建议委员会应为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留出时间。

8.3 **Strelets先生**支持Ebadi先生的意见。在RRB14-2/DELAYED/4号文件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已准备与中国进行讨论，以确保LSTAR4B卫星网络的操作将与邻近在轨工作的系统相兼容。事实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已近乎完成将一颗在轨卫星移至126°E；但由于相邻卫星运营商的激烈反对，他们决定，更为切实可行的做法是尽可能消除上述运营商的顾虑，以避免出现操作不兼容的问题。在RRB14-2/DELAYED/9号文件中，SES的信函（后附资料4）显示SES已做好准备，提供一颗可在东经126度操作LSTAR4B卫星网络的SES卫星。委员会的决定应与先前针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韩国类似案件做出的决定相一致。

8.4 **Zoller女士**表示，问题是LSTAR4B卫星网络是否在2006年10月18日（这是WRC-03延长后的截止期限）之前投入了使用。现在，在八年之后，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文件，显然该位置从未有过卫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积极支付了成本回收费用，但因为干扰问题，从未将一颗通信卫星放置在该位置。令人遗憾的是，为了适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得不删除LSTAR4B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因为这些指配从未投入使用。她想知道，一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的卫星到位后，委员会可否采取措施，加速重新启动投入使用进程。

8.5 **Ito先生**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曾宣称LSTAR4B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WRC-03授予的延长期内投入了使用。但是，中国主管部门表示，东经126度上从未有过实际卫星。SES的信函表明，已开始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商谈，但未谈妥。他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常同情，但委员会很难接受其请求。委员会需要一直遵循《无线电规则》行事，而WRC则有权采取更加宽大的做法。

8.6 **Garg先生**也对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充满同情，但像Zoller女士和Ito先生一样，他指出，如果系统未投入使用，《无线电规则》并不允许委员会接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请求。但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可求助于WRC-15。

8.7 **Bess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第13.6款的规定。正如Zoller女士和Ito先生指出的那样，东经126度上没有卫星。尽管如此，鉴于删除将会导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丧失很多权利，他理解Ebadi先生和Strelets先生所表达的观点，且似乎中国在很近的地方有一颗卫星。他询问这两颗卫星是否可以共存并建议委员会应获得更多的信息，以更加清楚地掌握情况。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试图寻求一个解决方案。

8.8 **Koffi先生**表示，似乎LSTAR4B 卫星网络未投入使用，因此委员会很难不删除这些频率指配。委员会需要适用《无线电规则》，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可请求WRC重新恢复其指配。

8.9 **Terán先生**指出，委员会面临的信息相互矛盾且无线电通信局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还是存在着沟通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确认指配已投入使用，但中国主管部门表示这些指配没有投入使用。国际电联有责任确保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频谱和轨道；在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案件中，一个操作者已做好将卫星放在东经126度的准备，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担忧与距此轨位不足1度间隔的另一颗卫星发生干扰。正如Bessi先生解释的那样，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来了解情况。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研究该问题并撮合两方。

8.10 **Ebadi先生**指出，第13.6款规定，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

8.11 **Žilinskas先生**表示，根据他对所有文件的解读，似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没有放置卫星。在RRB14-2/DELAYED/9号文件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邮电部2014年7月25日的信函表示，卫星的转移“预计在2013年下半年开始”。他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充分同情，但WRC-03通过了BSS规划，每个国家均获得了受到保护的轨位。还有一个FSS规划，但其获取并不像 BSS规划这样容易。他想知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何担忧与中国卫星的干扰问题，因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优先权。他赞同Zoller女士和Ito先生委员会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的意见。委员会还能要求提供什么补充信息？

8.12 **Strelets先生**援引RRB14-2/DELAYED/9号文件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确认了投入使用且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成本回收付款。委员会不得剥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申诉的机会。他赞同Ebadi先生、Bessi先生和Terán先生的意见并表示，鉴于已提供的信息相互矛盾，须更加严密地研究该问题。

8.13 **Magenta先生**回忆指出，WRC-12曾称赞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决定的做法，但随后变更了某些决定，因为它有权采取更富有同情心的做法。对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案件还存有疑问，因此他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给予更多时间澄清问题的意见。应要求老挝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信息。

8.14 **Ito先生**注意到，尽管老挝主管部门提交了两份文件，但并没有提供可证明这些指配已投入使用的数据。**Zoller女士**支持该意见。

8.15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是在根据中国2013年9月18日提供的信息做出决定。老挝主管部门已确认在2006年10月17日投入了使用，但未提供与该期间有关的信息。如Strelets先生建议的那样，委员会应根据第13.6款进一步要求提供信息。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在补充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他特别指出，未以所有语文向各位委员提供迟到文稿。

8.16 **Griffin先生（SSD/SNP）**向委员会通报，RRB14-2/DELAYED/9号文件中所述的成本回收缴费通知是针对其他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并非针对LSTAR4B）的。中国同频段的资料位于东经125.7度且覆盖重叠，因此很可能发生有害同频干扰。关于沟通问题，无线电通信局2014年2月6日的信函已由经过认可的邮递公司寄送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且无线电通信局已确认老挝主管部门已签收此函。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有其他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以及BSS规划中位于东经122度的一个位置，可随时供其投入使用。

8.17 **Strelets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显然存在不同意见，但一些委员希望得到进一步的信息。一旦提供了这些信息，或许可以做出一项一致同意的决定。

8.18 **Žilinskas先生**表示，不同意见是一项民主原则，他并不反对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尽管如此，委员会须适用《无线电规则》，不能接受某个卫星网络在规则期限的八年多之后才投入使用。

8.19 **Ito先生**指出，铭记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及老挝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有限，以及他本人、Garg先生、Koffi先生、Žilinskas先生和Zoller女士所发表的意见，推迟做出决定的唯一原因是委员会内部存在分歧。

8.20 **Koffi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还需要任何补充信息。

8.21 **主席**指出，委员会未达成一致。在做出决定前，委员会须详细研究所有的文件，但只有原文的迟到文稿且应给予老挝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的机会。他请Ebadi先生与无线电通信局合作，起草寄送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的问题草稿。

8.22 完成该项工作后，委员会随后**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1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同时参考了RRB14-2/DELAYED/4和RRB14-2/DELAYED/9号文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将有关该问题的决定推迟至第67次会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就下列涉及126ºE上LSTAR4B卫星网络持续运营的问题、在向第67次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做出回答（包括提供证据）：

– 确定目前正在运营的实际卫星（包括商业名称）；

– 确定上述网络中的一些频率指配是否已停止；

– 支持上述操作的卫星持续运营时间（从2006年10月17日至目前），如，卫星的启用日期、技术特性（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和5条的要求，有关实际参数的有效性）等；

– 其它支持上述操作的公开提供资料。”

# 9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INDOSTAR-11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地位及其相应取消做出决定 （RRB14-2/2号文件）

9.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2/2号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删除INDOSTAR-118E 卫星网络的请求。他特别指出，印尼确认了网络的投入使用；但根据调查，无线电通信局判定该网络只被INDOSTAR-1卫星操作了41天。因此，印尼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考虑，该网络是根据2008年版《无线电规则》投入使用的。无线电通信局答复时解释了其在WRC-12之前对第11.44和11.47款的适用（这一问题也报告了WRC‑12）并确认，鉴于INDOSTAR-1停留在东经118度的时间较短，网络不能视为已投入使用。针对**Garg先生**的澄清要求，他表示所有网络公开所得的信息是无线电通信局判定INDOSTAR-1仅在东经118度停留41天的证据来源。

9.2 **主席**简述了该文件的主要情况并指出，WRC-12认可了无线电通信局对与投入使用要求有关的理解。

9.3 **Bessi先生**表示，印尼主管部门并不否认其网络仅操作了41天，而是对WRC-12之前90天的操作期限是否适用提出了疑问。他认为，鉴于第13、57和58次会议中委员会的决定基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印尼对此应是知情的。因此，委员会应接受RRB14-2/2号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的要求。

9.4 **Strelets先生**希望了解在操作了41天之后，INDOSTAR-1是否漂离了东经118度，还是刻意转移到了另一个轨位。一颗卫星用于多个轨位是此类案件的重要因素，因为正如委员们在第59次会议上的陈述所证明的那样，委员会在WRC-12之前从未就构成正常操作的期限且可用于如不满足即可删除网络的理由达成一致。九十天的期限是在2013年1月1日才开始执行的。删除网络的决定是基于其他方面的考虑。

9.5 **主任**表示，在分析案件及做出结论时，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2之前通过的做法正适用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无线电通信局未专门提及九十天期限。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符合委员会过去做出的决定。

9.6 **Matas先生（SSD/SPR）**确认INDOSTAR-1在那儿部署41天后刻意漂离了东经118度。该卫星并非自行漂移。

9.7 **Žilinskas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并指出，在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类似、涉及到投入使用问题时，经常引用委员会第1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9.8 **Zoller女士**支持Bessi先生的意见。她也询问在无线电通信局2013年3月1日就位于东经107.7度的印尼网络致印尼主管部门的询问信函结果如何。

9.9 **Matas先生（SSD/SPR）**表示，继无线电通信局就位于东经107.7度的印尼网络提出问题后，相关资料已被删除并公布在2014年4月29日第2768期BR IFIC中。

9.10 **Ito先生**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似乎INDOSTAR-1卫星在网络通知（2012年12月7日）的两个月前（2012年10月3日）移走了。某个网络在进行通知前，能停用吗？如果不能，则对应的频率指配必须删除。

9.1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印尼INDOSTAR-118E在2012年12月7日的通知、2012年7月3日的投入使用以及2012年10月3日提交的停用申请均符合当时（2013年1月1日之前）有效的《无线电规则》及相关的程序规则。依据INDOSTAR-1卫星部署和保留在轨道位置的时间短于无线电通信局在当时采用的一般做法这一事实，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问题涉及到INDOSTAR-118E 投入使用的合法性。他指出，在漂移过程中，在移到东经118度并停留RRB14-2/2号文件中所述的期间之前，INDOSTAR-1曾在另一个轨位并随后并移至另外两个位置（目前其位于东经70度）。针对Ito先生的意见，如果不是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具备了出于已经说明的原因而删除该网络的充分理由的话，无线电通信局肯定会调查停用日期早于通知日期这一事实。

9.12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2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同时鉴于所提供的资料，决定按照第**13.6**款取消INDOSTAR-11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10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INDOSTAR-1A卫星网络的所有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4-2/6号文件）

10.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2/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无线电通信局请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INDOSTAR-1A卫星网络所有频率指配的请求。

10.2 **主席**指出，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与刚刚在RRB14-2/2号文件中处理的案件之间 存在相似性。尽管印尼已确认了INDOSTAR-1A的投入使用，但没有在相关轨位持续操作或部署并维持一颗在轨工作卫星的证据。

10.3 **Zoller女士、Koffi先生**和**Magenta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

10.4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6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同时鉴于所提供的资料，决定按照第**13.6**款取消INDOSTAR-1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11 无线电通信局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就取消INSAT-2(83)卫星网络在402.65-402.85 MHz、2 552-2 588 MHz和2 592-2 628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RRB14-2/8和RRB14-2/17号文件）

11.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4-2/8号文件，无线电通信局在该文件中请求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删除INSAT-2(83)卫星网络在402.65-402.85 MHz、2 552-2 588 MHz和2 592-2 628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他也提请注意包含了印度主管部门一封2014年7月9日信函的RRB14-2/17号文件。如RRB14-2/17号文件所示，印度主管部门同意删除402.65-402.85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但表示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用于“战略性政府用途”，因此应予以保留。

11.2 **Strelets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显然正确地根据第13.6款采取了行动。**Ebadi先生**支持这一意见。他认为印度主管部门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用于“战略性政府用途”的表述是指这些指配系根据《组织法》第48条（CS48）使用。根据WRC-12的决定，主管部门无需根据《组织法》第48条确认其频率指配的使用。因此，委员会应删除402.65-402.85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并保留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

11.3 **Bessi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正确地采取了行动。委员会是否应将“战略性政府用途”的提法理解为某个主管部门在援引《组织法》第48条，或是委员会应要求该主管部门明确参引该条款？他询问以往是否有类似案件。

11.4 **Magenta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他认为，印度主管部门应明确参引《组织法》第48条，尽管如此，他可以同意接受印度的请求。

11.5 **Zoller女士**表示，鉴于S频段资料用于电视和声音广播（根据其定义，它们的服务对象是大众），委员会应慎重考虑该问题。

11.6 **Žilinskas先生**询问RRB14-2/17号文件中印度主管部门的答复已令无线电通信局感到满意。他回忆起先前委员会曾审议过一个案例，当时相关主管部门并未明确提到《组织法》第48条且委员会并未接受其请求。他认为，委员会需要完备的信息，才能做出一致的决定。

11.7 **Koffi先生**表示，应删除402.65-402.85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且他可以接受印度保留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请求。尽管如此，他想知道印度为何不在早些时候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后两个频段用于政府用途。

11.8 **Ito先生**赞同Koffi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先前曾处理过一个类似案件并删除了频率指配。在当前案件中，委员会并不能确定印度所谓频率指配用于战略性政府用途的说法是否可理解为要求应适用《组织法》第48条。他建议请印度主管部门澄清这种理解是否正确。

11.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当某个主管部门答复其频率指配用于战略性政府用途时，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一般做法是认可应适用《组织法》第48条并不再要求提供相关卫星网络的任何进一步信息。这种做法已在主任提交WRC-12的报告中提及，但大会并未做出任何明确的决定。类似地，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将通过主任的报告提请WRC-15注意且无线电通信局将询问在此类适用第13.6款的情况下它应如何回应。此外，如果某个主管部门明确或含蓄引用《组织法》第48条，无线电通信局不会深究到底提供了何种业务。在本次会议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案件中，可以询问印度主管部门为何过了这么长时间才告知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用于战略性政府用途。

11.10 **Ebadi先生**赞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的意见。没有一条卫星广播业务相关条款禁止将这种业务用于提供战略性政府服务。事实上，《组织法》第48条可涵盖任何应用；这由各主管部门决定。他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应提请WRC-15关注与《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歧义问题。正如Ito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可询问印度主管部门其保留部分频率指配的请求是否属于《组织法》第48条的范畴。如果是肯定的回答，那么就无需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如果是否定的回答，则无线电通信局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1.11 **主席**建议委员会作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8和RRB14-2/17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委员会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并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要求按照第**13.6**款取消402.65-402.85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然而，鉴于印度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 – 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用于政府战略目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属于《组织法》第48条的范畴） –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保留INSAT-2(83)卫星网络2 552-2 588和2 592-2 628 MHz频段中的频率指配。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任报告提请WRC-15注意《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问题。”

11.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恢复WSDRN-M和CSDRN-M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提交的文稿（RRB14-2/18号文件）

12.1 **Glaude女士（SSD/SNP）**介绍了RRB14-2/18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2014年7月8日来函，要求重新恢复WSDRN-M和CSDRN-M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在其7月8日信函的附件1中，俄罗斯联邦简述了其对WSDRN-M申报资料的历史沿革和相关《无线电规则》应用情况以及因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修改资料系在八年规则期之后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不能予以考虑的看法。她指出，该网络公布在2010年4月特节的A部分，于2012年11月2日由Luch-5B卫星在西经16度投入使用并自那以后一直在提供业务。2013年11月28日，即投入使用截止期限届满一个月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了该网络进入列表和频率总表的要求并提供了投入使用日期。2014年4月29日，它提交了修改网络的请求。2014年5月13日，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了该网络的删除，因为根据该网络提交的数据，仍有一个分配受到影响。鉴于该网络已投入使用，重新恢复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且这一决定将确保反映频率总表中频谱真实使用情况这一事实，俄罗斯联邦要求重新恢复网络。

12.2 在附件2中，俄罗斯联邦简述了其对CSDRN-M申报资料的历史沿革和相关《无线电规则》应用情况以及该网络随后被无线电通信局删除的看法。她指出，该网络公布在2010年4月特节的A部分，并于2012年6月26日至11月10日期间（即三个多月内）由Luch-5A卫星在东经95度投入使用。在八年规则期届满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按时通知了无线电通信局该网络的投入使用及其停用，提交了其第49号决议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了这些信息）并提交了该网络进入列表和频率总表的要求，提供了投入使用日期。但是，由于俄联邦未能令人满意地根据第11.44B款（自2013年1月1日起使用的版本）确认投入使用日期，无线电通信局删除了网络并在2014年5月13日的2769期BR IFIC中公布了此删除信息。俄联邦随后告知无线电通信局，新的卫星Luch-5V已于2014年4月28日发射到东经95度轨位，并因此要求重新恢复该网络，理由是该网络已部署并使用，重新恢复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带来不利影响，且这一决定将确保反映频率总表中频谱真实的使用情况。

12.3 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她表示，正如俄联邦所认可的那样，其对WSDRN-M的修改是为了改正此前该网络申报资料中的一个错误。

12.4 **Garg先生**表示，俄联邦已采取一些必要措施，避免对其他网络产生干扰；因此，委员会应重新恢复这些网络，因为它们关乎到用于载人航天飞行的极其重要的数据中继系统。**Magenta先生**支持Garg先生的意见。

12.5 **Zoller女士**指出，委员会面对的案件显然涉及到真实系统，在确保航天飞行的生命安全方面非常重要。核心的问题似乎是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申报资料的顺序及时间节点。她询问如果顺序和时间节点没有问题的话，这些网络是否会一切正常。

12.6 **Glaude女士（SSD/SNP）**指出，WSDRN-M网络获得了不合格的审查结论，因为在无线电通信局审查俄联邦的申报资料时，根据所通知的参数，仍有一个分配受到影响。关于CSDRN-M网络，根据附录30B第8条提交的资料已被退回，因为当收到资料时或在此之前的三、四个月内，该网络并未提供业务。

12.7 **Nurmatov先生**赞同Zoller女士所涉网络在确保载人航天飞行的生命安全方面非常重要的说法。并未涉及到商业利益。如俄联邦所承认的那样，在申报资料中有一个错误，无线电通信局应接受这一点并重新恢复这些网络。

12.8 **Terán先生**表示，出于以下种种原因，委员会应同意这些请求：网络已投入使用且正在使用中；申报资料中有一个错误并随后得到了纠正；俄联邦承诺将干扰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这些网络关乎到对于载人航天飞行中的人身安全至关重要的系统。

12.9 **Ebadi先生**同意委员会可根据前几位发言人给出的理由，接受这些请求。

12.10 **Bessi先生**指出，他认为，如果不是出现了某些真实的错误，相关网络将符合要求。他也可以同意根据前几位发言人陈述的理由重新恢复这些网络。

12.11 **Ito先生**表示，委员会当前面临的相当不同寻常的请求涉及到审批方面的一处忽略，应作为特殊情况对待；因此，可出于前几位发言人给出的理由予以同意。应巧妙地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不要再犯此类错误。

12.12 **Koffi先生**同意委员会可根据各位委员表述的理由接受这些请求。

12.13 **Žilinskas先生**指出，委员会讨论的申报资料涉及两种不同的情况，一个（WSDRN-M）如俄联邦2014年4月29日的传真所述，关系到通知主管部门似乎确实出现了某个真实的错误。该具体错误是否是无线电通信局拒绝该申报资料的缘由？这些网络显然相当重要，但委员会将其恢复时必须理由充分，以免被指对不同的主管部门区别对待。

12.14 **Zoller女士**建议，俄联邦在八年规则期后提交的修改资料可视为在相关时限内，根据《无线电规则》的某些条款提交的初始资料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如此看待后，接受这些修订可视为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精神。

12.15 **Glaude女士（SSD/SNP）**表示，俄联邦2014年4月29日更正某些数据的请求是在提交补充信息的30天期限后收到的，且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此类申报资料的一贯做法，此举被视为一项重大修改，被给予了一个新的接收日期。

12.16 **主席**建议委员会考虑做出如下结论。委员会应接受重新恢复WSDRN-M的请求，因为初始申报资料是按时提交的，只有修改资料是在规则期限之后收到。鉴于有一个真实的网络在运行，提供非常重要的业务且不会影响其他网络，委员会将作为一个特殊情况同意重新恢复CSDRN-M。委员会将敦促俄联邦未来不再重犯此类错误。

12.17 **Bessi先生**指出，委员会不能将针对该问题的决定基于一种特殊情况，而是必须基于可以获得的信息：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申报了真实、按时通知的网络，属于可受理范畴，但由于出现了一个错误而令人遗憾地不能在可适用的时限内被提交。确实出现了错误这一事实构成了委员会可接受这些请求的理由。

12.1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警告委员会，如果接受俄联邦有关CSDRN-M的请求，可能会设定一个危险的先例。该网络的频率指配（B部分）是在2013年11月22日通知的，即八年规则期届满前的一个月，但却是在几个月之后，即2014年4月28日才投入使用，这已经超过了八年规则期。但是，当时俄联邦报告了2012年一个较早的投入使用日期并要求停用。停用请求不能视为合法，因为频率指配尚未通知。他强调，有必要确保正确适用所有的《无线电规则》条款，特别是与投入使用、持续操作和停用有关的那些条款。如果委员会重新恢复CSDRN-M网络，委员会必须承认此重新恢复超越了《无线电规则》条款的规定。

12.19 **Zoller女士表**示，出于已经说明的理由，她可以同意接受俄联邦有关WSDRN-M的请求。她不太愿意直接接受有关CSDRN-M的请求，因为如果该网络尚未通知，就不能停用。委员会需要确保不会设立一个危险的先例且与CSDRN-M有关的历史沿革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如果不符合，那么该案件应提交WRC做出决定。

12.20 **Žilinskas先生**支持Zoller女士的意见。他可乐于接受俄联邦有关WSDRN-M的请求，前提是在申报资料中存在一处技术错误。关于CSDRN-M，他回忆指出，委员会在过去曾拒绝延长规则期一天。因此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在当前案件中给予延长。

12.21 **Garg先生**指出，似乎绝大多数同事同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请求涉及到一个特殊案件，因为它们关系到载人航天飞行的安全。他认为，这是接受这两项请求的根本原因，在委员会做出决定的理由部分中提及“特殊情况”可确保该案件不会成为一个法律上的先例。尽管如此，他不反对就两个案件分别做出决定。

12.22 **Bessi先生**询问，如果委员会决定不重新恢复CSDRN-M，在停用日与WRC-15审议该案件的期间，该网络的频率指配将会如何？这些指配会保留在数据库中，还是根本不再予以考虑？

12.23 **Žilinskas先生**认为应重新恢复CSDRN-M的频率指配，明确的前提是WRC-15将就指配的重新恢复做出决定。在过去处理某些困难案件时，委员会采取的就是这种做法。

12.24 **Magenta先生**表示，鉴于其涉及到的各种系统，委员会应将案件定性为一个“特定类型”的案件，而不是“特殊”案件。委员会应接受该请求，但将该问题转呈WRC做出最终决定。

12.25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涉及到的系统并不关乎到某些条款的特定意义上的“安全”，而只是附录30B的一种应用。关于WSDRN-M案件，他强调了根据在八年规则期内提交的信息，该网络得到了不合格的审查结果这一事实。通知主管部门在八年规则期后提交的修改资料不能视为在规则期内提交的澄清信息（此类澄清应在30天内提交），而应视为一份修改资料，且有自己的接收日期。无线电通信局经常收到此类修改资料并对其进行同等处理。WSDRN-M修改资料的收到时间超出了附录30A/30B及可适用于非规划业务的程序规定的各种相关截止期限。

12.26 **Bessi先生**指出，相关修改资料涉及到降低功率，因此该网络无需与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另一个（受影响）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12.2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要求提供的修改资料使得俄联邦可以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以进入规划。尽管相关修改资料有自己的接收日期，但在增加该网络的协调要求方面并不会带来任何影响，因为在该网络原始B部分的接收日期与修改日期之间并没有出现其他网络。

12.28 **主任**指出，恢复WSDRN-M网络的任何决定应提及需要执行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的程序。

12.29 **Žilinskas先生**强调，恢复CSDRN-M的任何决定应取决于WRC-15批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2.30 **主席**建议，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18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然而，鉴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 – 运营中的网络为载人航天飞行和国际空间站提供生命安全服务且不应对其它网络造成有害干扰 –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恢复WSDRN-M和CSDRN-M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WSDRN-M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应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规定的程序。

 在恢复CSDRN-M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方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任报告提请WRC-15注意有关为此重要网络放松《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应用的情况，以便由大会批准这一决定。”

12.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3 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修改附录30和30A 1区和3区列表中的一项频率指配的资料（RRB14‑2/12和RRB14-2/DELAYED/6号文件）

13.1 **Griffin先生（SSD/SNP）**介绍了RRB14-2/12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修改附录30和30A 1区和3区列表中的一项频率指配的文稿。卢森堡主管部门建议，可为其提交的具体案件找到一种一般性的解决方案（或许可借助一条程序规则）。他也提请注意摩洛哥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4-2/DELAYED/6号文件，该文件支持卢森堡主管部门的文稿并要求委员会扩展审议范围，将附录30B包括在内。

13.2 **Ebadi先生**表示，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个有趣的概念，但他并不支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这可能会在这一复杂领域带来其他问题。或许附录30和30A第5条的5.2.1 *d)*段可用于解决这种案件。

13.3 **Griffin先生（SSD/SNP）**表示，附录30和30A第5条的5.2.1 *d)*段允许在通知阶段修改某些参数，但卢森堡主管部门的建议与此不同。其概念是，通过修改列表中的特性，释放可为他人所用的频谱。例如，列表中的某个指配使用的频谱多于其实际需要，因此，通过修改特性（由此降低功率或减小业务区），其他指配也可进入列表。

13.4 **Ito先生**赞同Ebadi先生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个有趣概念的说法。但创建附录30和30A时假定特性不会经常变化。当然，如果天线辐射方向图或波束可以在不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前提下变更，则可更好地提供频谱。但是，精确定义了附录30规划的整体等效保护余量，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需要重新计算，不能明显看出哪个相邻指配将受到影响。还存在其他可能的后果。他认为，应由WRC审议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

13.5 **Bessi先生**也指出了该问题的重要性。大会创建了附录30、30A和30B列表的概念，且为了避免参考形势的频繁变动，《无线电规则》不允许对列表进行修改。因此，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没有依据，他赞同该问题应由大会考虑。

13.6 **Strelets先生**表示，卢森堡主管部门的建议应引起注意，因为它提高了频谱使用效率并可使列表与实际的频谱使用相一致。《无线电规则》假定指配在15年的期限内进入列表，按照第5条进行通知并随后投入使用。如果不理会15年的期限，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可起草一条有用的程序规则。

13.7 **Garg先生**承认不存在起草一条程序规则可依据的规则条款，但认为在向大会转呈该问题时，委员会或许可按照Strelets先生建议的措辞，建议修订附录30和30A的第4条。

13.8 **Ebadi先生**援引《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指出，在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案件中，在适用附录30和30A方面并不存在问题或矛盾之处，因此无需制定程序规则。如果认为应变更《无线电规则》，则该问题应提交WRC。**Magenta先生**和**Bessi先生**支持这种看法，后者建议可通过主任的报告提请WRC-15注意该问题。

13.9 **Koffi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属于大会的职责。该问题应提交WRC，或许同时建议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

13.10 **Žilinskas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有关卢森堡主管部门建议的做法将提高频谱使用效率的说法。他支持Bessi先生和其他人发表的意见，即该问题应报告WRC，大会应做出决定。

13.11 **主任**建议，鉴于存在的技术和规则问题，该问题提交ITU-R的4A工作组和特委会将是有益的。

13.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14-2/12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同时参考了RRB14-2/DELAYED/6号文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研究了该问题，并承认它关系到有效使用频谱问题。然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结论是，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没有必要制定新的程序规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卢森堡主管部门提请ITU-R 4A工作组和特委会注意该问题，以便其做出技术和规则方面的考虑，并提请WRC-15注意该问题。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任报告提请WRC-15注意该事宜。

13.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4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10)号文件）

14.1 委员会将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Ebadi先生的如下报告**记录在案**：

 程序规则（RoP）工作组审议了RRB12-1/4号文件（修订10）中所含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以及RRB14-2/INFO/1号文件中所含的有关第11.44B款的拟议RoP草案。工作组一致同意更新RRB12-1/4号文件（修订10），以反映第66次会议批准的RoP，并适当增加提及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50款的RoP。

14.2 **Ebadi先生**还表示，RRB12-1/4(Rev.10)号文件中的其他地方可能需要修正，特别是在考虑正在不同ITU-R论坛中开展的研究以及说明委员会将在哪一次会议中审议特定规则等方面。

14.3 **Zoller女士**称赞Ebadi先生就程序规则开展的所有工作。她也回忆指出，委员会需要复审所有的程序规则，以便向WRC提交与如何修订《无线电规则》，解决委员会所遇到的问题或不一致有关的建议。如果遵循了以往的做法，那么委员会可以将RRD12-1/4号文件中的表格作为此类工作的基础，同时认识到任何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做法的程序规则将不会列入框架范畴。

14.4 **主席**建议，委员会争取将RRB12-1/4号文件做成Zoller女士所述的那种文件并设想在第67和68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该文件。

14.5 关于由无线电通信局制定反映其做法的程序规则问题（WRC-12第8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Ebadi先生**表示，鉴于无线电通信局最终负责维护频率总表这一事实，应给予其一定的灵活性且委员会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过多的要求。

14.6 **Strelets先生**指出，RRB12-1/4号文件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文件。在WRC-15之前，会一直更新至前一次委员会会议。**主席**赞同这些意见。

14.7 **Zoller女士**提请注意WRC-12的4号文件补遗3，主任在该补遗中向WRC-12报告了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情况，其中就包括委员会对《程序规则》的审查。委员会需要知道，何时可以得到主任提交WRC-15报告中相关章节的草案以及希望委员会在何种程度上提供或审议案文。

14.8 **主任**指出，委员会有可能会在第67次会议上看到该案文的第一稿。

# 15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RRB14-2/INFO/1号文件）

15.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RRB14-2/INFO/号文件在一份文件中集中了委员会前两次会议上提交的所有材料。该文件首先解释了所涉不同条款之间的联系，起草程序规则的缘由及不同阶段（如通知、通知日期和投入使用日期）之间的联系。随后，该文件继续介绍了不同的情况（附有图表说明）以及对程序规则的拟议修订。

15.2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情形3包括的一句话（“但是，指配的通知投入使用日期须视为不符合第11.44B款的要求。”）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困难，因为很多理由– 天气情况、发射火箭就绪情况、同箭发射的载荷等均可能导致发射日期发生变更。此外，“通知的轨道位置”一词含义不清。他认为该词指主管部门在申报进程的某个阶段—如提前公布资料、第49号决议或协调资料阶段—所通知的轨道位置，而无线电通信局将其理解为包含在频率总表中的通知轨道位置。该词必须明确定义，或许在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进行定义，因为《无线电规则》中对此没有任何规定。鉴于根本没有达成一致，他建议不制定程序规则。主管部门在WRC‑12上批准当前措辞的第11.44B款规则时并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且如果确实在适用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可以在主任提交WRC的报告中进行报告。毕竟WRC将很快召开。

15.3 **主任**表示，正在审议的规则草案涉及到通知阶段应采取的行动。当然“通知的轨道位置”必须指根据第11条提交的通知单中的登记条目。法律顾问不太可能在当前案件中给予协助。

15.4 **Ebadi先生**指出，他倾向于不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毕竟，法律意见经常不一样。

15.5 **Bessi先生**表示，他宁愿删除RRB14‑2/INFO/1号文件中的“ADD 6备选”一节。委员会应发出程序规则草案，供主管部门提出最终意见并在第67次会议上做出最终决定。

15.6 **Ito先生**提请注意以下他针对RRB14-2/INFO/1号文件中规则草案建议的备选案文，以替换情况3中的案文并涵盖主管部门未能遵守第11.44B款的情况：

 “对于任何一个频率指配，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能在其投入使用日期后的12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登记的通知使用日期将规定为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收到日期的120天之前。

 **\*** 因为规划频段通知阶段存在的差异，上述“信息”一词应理解为附录30、30A和30B情况下通知中所述的投入使用日期信息。”

他建议的案文旨在消除第11.44B款适用过程中的歧义，与RRB14-2/INFO/1号文件中的案文相比，更为简单，更为精干。他请无线电通信局对此发表意见。

15.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RRB14-2/INFO/1号文件中ADD6部分的案文旨在涵盖涉及通知120天前的投入使用日期的各种不同情况。Ito先生的案文并未涵盖所有的情况，也未说明主管部门应如何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非规划业务的投入使用信息。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对于规划和非规划业务，应明确，有关投入使用的信息应作为通知材料的一部分提交。

15.8 **Ito先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他的案文旨在提供适当的灵活性，同时认可WRC-12所通过的第11.44B款授权无线电通信局自由使用第13.6款核查投入使用的情况。此前，无线电通信局只能在通知之后才能采取这种行动。如果他的案文不够精确，他可以将其撤回。

15.9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在本次会议讨论规则草案，但应决定是否将其散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以便在第67次会议上再次对其进行讨论。关于“通知的轨道位置”的含义，它只能是指某个主管部门提交通知时GSO轨道上地理经度明确所需的数据项。

15.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同意将程序规则重新散发给各主管部门征集意见并请委员们决定重新散发哪一个版本。

15.11 **Strelets先生**指出，他可以同意将Ito先生的案文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但是，他仍对“ADD 6 备选”部分无线电通信局“该案文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说法有意见。

15.12 **Ebadi先生**表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对Ito先生的案文有看法，他可以同意重新散发RRB14-2/INFO/1号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的案文。

15.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如果委员会选择散发“ADD 6 备选”部分的案文，无线电通信局确实想增加一条说明，大意是它不符合第11.44B款、附录4的A.2.a项或有关第11.44款的程序规则。此外，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必要的工具来落实该案文。但是，最终还是应由委员会选择到底散发哪一版本的案文（包括或不包括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无线电通信局起草“ADD 6 备选”部分是为了顺应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意见。如果重新散发这些案文，当然不会包括RRB14-2/INFO/1号文件中的图表，但为了征求意见，主管部门仍可获得这些图表。

15.14 **Bessi先生**表示，他倾向于散发无线电通信局的案文，因为委员会已就此提出了意见。他重申希望删除“ADD 6 备选”部分。

15.15 **Strelets先生**指出，应保留“ADD 6 备选”部分，但不包括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因为尽管Zoller女士对“通知的轨道位置”一词的理解非常正确，但对于申报进程中哪一个阶段才提交该信息根本没有一致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各位委员和部分主管部门都有看法，但这些看法不一。在WRC-12上，关于第11.44B款，许多主管部门均表示投入使用与系统通知之间并没有联系，且设定90天的期限是出于其他考虑。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44B款的主要职责是核查在所通知的轨位上是否有卫星。除非澄清所通知轨道位置何时提交这一关键点，否则委员会可能会继续无限期地讨论这一问题 – 因此他才建议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15.16 **Ebad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应包括在重新散发给主管部门的案文中，因为他认为该案文是正确的且应相应地告知各主管部门。

15.17 **Bessi先生**指出，如果重新散发“ADD 6 备选”部分，那么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应包括在内。他认为那是正确的且如果不将其包括在内，他担心很多主管部门会提出意见，表达与说明相同的意见。

15.18 **Zoller女士**表示，如果不将说明包括在内，委员会可在下次会议再次讨论该规则时研究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问题。

15.19 **Ebadi先生**指出，如果说明不包括在重新散发给主管部门的案文中，它应出现在会议的决定摘要和会议记录中。

15.20 据此，会议**同意**说明将从重新散发的案文中删除，但将会在本会议记录中复制，其全文如下：

 “说明：“ADD 6备选”可能不符合WRC-12一致认可的第11.44B款，但如果RRB做出决定，可视为WRC-15之前的一种临时解决方案。”

15.21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制定本条程序规则草案的修订版，并及时散发至各主管部门，以便由第67次会议审议。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RRB14-2/INFO/1号文件第13页“ADD 6备选”中，“ADD 6备选”可能不符合WRC-12一致认可的第**11.44B**款，但可在WRC-15前被视为是一种临时解决方案。”

15.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6 审议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事宜

16.1 **Zoller女士**回忆指出，委员会在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2的报告（WRC‑12第11号文件）中涵盖了委员会在两届WRC之间所开展活动中确定的各个关键问题：第13.6款的应用、租用、对阻塞等有害干扰的处理、国际监测的作用等等。因此，WRC-12已经解决了一些问题，如更新第13.6款、投入使用问题及停用程序。委员会应在其提交WRC-15的报告中采用相同的方法，找出一直存在的问题并确定其他问题 – 如持续的有害干扰案件、修订第11和第15条的后果、根据第11.49和11.49.1款进行停用及相关的程序规则、落实第13.6款、主管部门未收到信函作为未满足规则要求的一项理由、法律顾问对“不可抗力”的研究及租用和在此方面遇到的复杂问题等。根据第80号决议在委员会报告中确定的事项直接触及了阻碍频谱和轨道有效、高效、经济和平等使用的核心问题，委员会应继续侧重于这些问题，希望WRC‑15将根据委员会的报告采取措施。她乐于提前起草该报告的第一稿，供委员会第67次会议审议并希望委员们就具体问题提供帮助（如Ito先生就卫星租用问题提供输入）。

16.2 **Malaguti先生（SGD）**表示，4A工作组已就Zoller女士所提到的一些问题起草了CPM案文草案，或许这些案文会对委员会有所帮助。

16.3 **Ebadi先生**进一步确定了可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或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讨论的问题。他敦促委员们向Zoller女士提供所有的相关文稿并称赞了她的工作。

16.4 **Strelets先生**感谢Zoller女士承担了起草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报告的牵头工作并强调了该报告在确定重要和复杂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可能确实会在4A工作组起草的案文中发现有益的素材，因为后者成立了一个由150-200名与会者组成的工作组，为研究该问题花费了大量时间。他有一份上一届WRC以来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清单，该清单将会发送给Zoller女士及其他委员。

16.5 **Garg先生**也感谢Zoller女士并主动要求起草一份有关“不可抗力”的文稿，以纳入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

16.6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制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要求的、提交WRC-15的初步报告草案，并由第67次会议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以信函方式开展工作，并继续采用系统分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自WRC-12以来面临的问题 – 影响到实现《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原则 – 的方式，并明确可能的解决方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审议4A工作组提交WRC-15大会筹备会议报告的案文草案将有利于该项工作。”

# 17 确认下一次会议及2015年的会议安排

17.1 **Strelets先生**建议，委员会考虑自2014年11月14日起举行第67次会议，因为11月12-13日要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区域间研讨会。

17.2 **Garg先生**想知道，鉴于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程繁忙，五天会期是否足够。

17.3 **Ebadi先生**指出，当然会有费用、会议室是否可用等等问题且如果要从11月14日起召开下一次会议，无线电通信局应确认该日期是否可行。关于2015年的时间安排，PP-14新选出的委员们需要做出决定，且他回忆指出，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所有委员们将可能在PP-14中召集一次非正式会议，为讨论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提供一次机遇。

17.4 **主席**回忆指出，2015年的临时时间安排考虑了委员会先前达成一致的标准，其中就包括按照固定间隔召开会议并保证两次会议之间留出足够的时间。

17.5 **Ito先生**表示，很难对前一次会议上委员们刚刚达成一致的下一次会议会期进行变更。

17.6 **Zoller女士**赞同Ito先生的意见。她回忆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委员会应在前一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下一年的时间安排。她指出，可以在第一天的9时开始会议并在最后一天的17时结束会议，由此可多出一整天的时间。

17.7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认第67次会议的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09:00时开始）至21日（必要时到17:00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临时就2015年的随后会议日期达成一致，但须由下次会议予以确认：

– 第68次会议：2015年2月16-20日或2015年2月23-27日

– 第69次会议：2015年6月1-5日或2015年6月15-19日

– 第70次会议：2015年10月12-16日或2015年10月19-23日”

# 1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8.1 **Magenta先生**建议，委员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对迟到文稿的处理问题（或许根据ITU-R研究组的做法）。委员会继续遇到问题，如果该问题不做出澄清的话，这些问题仍会存在。

18.2 **主席**援引《程序规则》C部分的1.6段表示，如委员会同意，与某个议项有关的迟到文稿可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进行审议。要解决的问题是委员会应在何时停止受理迟到文稿。例如，某个主管部门在会期期间的倒数第二天提交了一份文稿。

18.3 **Ebadi先生**强调，应由执行秘书接收所有的文稿。委员会不能审议任何发送给某个委员的文稿。

18.4 **Strelets先生**指出，在CEPT的会议中正在讨论有关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的建议。委员会对书面文稿的依赖有导致主管部门受到不公正对待的风险。如果某个主管部门在最后一刻提交了一份文稿，那么另一个主管部门将无法回应。如果主管部门可以出席会议，那么他们可得到同等对待。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可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修改意见，以防止出现主管部门被置于不平等地位的情况。例如，可以根据受影响主管部门的要求，推迟会议议程中有关事宜的审议，以此实现此目标。

18.5 **Ebadi先生**同意很难在迟到文稿方面对主管部门一视同仁，因为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在委员会讨论某个特定事项的最后一天提交了一份文稿，其他主管部门将无法回应。他建议，委员们应继续在本次会议后讨论该问题，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研究。

18.6 委员会**同意**在下次会议上，在《程序规则》工作组的范围内讨论对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1.6段可能进行的修订。

# 19 批准《决定摘要》（RRB14-2/19号文件）

19.1 《决定摘要》（RRB14-2/19号文件）获得**批准**。

# 20 会议闭幕

20.1 **主席**感谢所有人为此次漫长复杂的会议最终取得成功而做出的宝贵贡献。他也预祝在PP-14上谋求连任的委员们获得成功。

20.2 **Koffi先生**代表所有委员称赞主席出色地主持了会议并感谢所有为会议取得成功做出贡献的人员，特别是主任及其下属职员。

20.3 **主席**感谢Koffi先生并于2014年8月5日（星期五）16:40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S.K. KIBE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6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4-2/19号文件。 [↑](#footnote-ref-1)